上　　编

军 事 理 论 教 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绪　论

当今，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的主流。然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抬头，又构成了和平与发展的主要障碍，形成诱发局部战争的主要因素。我国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竞相调整军事战略，迅速扩充军事实力，对我国安全构成了潜在的威胁。对此，我们应当居安思危，克服和平麻痹思想，加快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迅速提高综合国力，采取正确的安全对策和军事战略，使我们在风云变幻的国际环境中，立于主动地位；在面对严峻的挑战时，稳操胜券。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长期稳定的国际环境。然而，要争取到相对稳定的国家安全环境，不仅需要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而且还需要有正确的战略筹划和高超的斗争艺术。而要制定和实施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和对策，不仅要对国家安全环境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而且需要对全体国民进行深入的国防教育。在高等学校开展国防教育的目的就是通过军事课教学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爱国意识。本书正是从这样的基点出发，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阐述了国家安全环境与国防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一、国家安全战略环境是影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首要条件

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振兴离不开相对稳定的和平环境，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更需要营造有利于发展和建设的周边环境。所以，振国兴邦一直成为时代主流，“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战略环境”问题历来被人们所关注。

所谓“国家安全”指的是“国家利益”的安全。一般认为，构成国家利益的内在要素包括：国家领土完整；政治制度与文化意识形态的保持；经济的繁荣与科技的发展；国家荣誉的维护与国家影响力的发

挥；未来生存前景得到保障等。这些国家利益既是制定国家安全目标的依据，又是衡量国家安全诸要素的标准。凡有利于维护上述利益的因素都是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良性因素，否则即为不良因素。所以“国家安全”是指对国家利益的实现与保护。环境是相对于中心事物而言的，存在于中心事物之外、对中心事物具有制约和影响作用的部分叫做环境。很清楚，“国家安全战略环境”是指围绕国家安全活动的空间及可以直接、间接影响国家安全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体。可见，国家安全环境是整合的系统，涉及国民经济、政治、军事、外交、文化、科技、信息、民族、宗教等诸多要素；国家安全环境又是开放的，既具有内包性，又具有外涉性。其内包性主要指：国民安全、经济安全、政治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外涉性主要指：他国安全、地区安全、国际安全、全球安全等。正确界定“国家安全”的概念，明确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是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念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中国摆脱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状况，赶走了外国侵略势力，使中国实现了真正的独立和人民民主。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十分注重维护国家的独立和尊严，同时，逐步消除了一些国家对中国的误解，化解了一些对立关系，在国际上赢得了越来越多的朋友。对一些国家侵犯我国领土和主权的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不仅有力地捍卫了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而且也极大地改善了国家安全环境。尽管如此，进入 21 世纪，我们也丝毫不能松懈国家安全的意识，必须清楚的看到当代影响我国安全的诸多因素。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科技、政治、军事、文化和外交的发展，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除传统的领土和人口安全要素外，经济、科技和文化安全等新问题越来越突出。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经济安全问题日益尖锐。对于中国来说，当前最迫切的任务是发展经济，所以，国家的经济安全理所当然地居于最突出的地位。二是中国台湾尚未回归统一，加上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与周边国家的领土、边界和海洋权益的争端，领土和军事安全仍然是困扰中国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三是世界霸权主义的

存在，不时会给中国内政和外交制造障碍。四是大国列强暗中把中国作为假想敌。他们不愿意看到一个强大中国的崛起，在许多方面实施遏制中国的政策，或不断无事生非。所以，无论从发展经济还是从保卫国家主权的需求来说，都需要营造一个长期的国家安全环境。

二、强化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是进行国防教育的根本目的

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是赢得中国国家安全良好战略环境的重要筹码，而加强国防教育，激发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又是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面。所谓国防，一是包含着军事上、实力上的防务；二是包含着思想上筑起的防线。充分认识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形势，唤醒公民的忧患意识，是历史的要求，也是现实的需要。

第一，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当今世界，战争从来就没有间断过，今后也不会是一个永恒的太平世界。第二，世界上一些国家唯恐爱好和平、崇尚正义的中国强大起来后会妨碍其实现称霸全球的野心，因而不遗余力地干扰和破坏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境内外妄图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的敌对势力依然存在。国内的反动势力与境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常会对中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第三，中国加入 WTO 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科学技术革命的深化，国家经济安全、技术安全、信息安全将面临更多和更严峻的挑战。第四，我国与周边一些国家还存在着边界领土和海洋权益争端。第五，亚洲新的军事联盟对中国构成了现实和潜在的威胁。第六，中国台湾的“台独”分子面对两岸人民的强烈反对，其嚣张气焰虽然得到遏制，但是，他们本性未改，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危险依然存在。第七，恐怖主义的新动向和向我国境内的渗透，使我国西北边境安全面临着潜在的威胁。最后，保护自然环境、反毒品、反走私、预防艾滋病、防止动植物疾病和疫情的传入和流行也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国家安全新课题。

强化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教育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教育作为提高公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在加强我国国家安全防线的系统工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曾经有过不少的经验。建国初期，我国的国家安全形势非常严峻，帝国主义国家对我进行封锁遏制，逃到台湾的国民党反动政权更是不甘心失败，通过各种途径妄图破坏我国的社

会主义建设，颠覆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那时，全国上下同仇敌忾，全民皆兵，“提高警惕，保卫祖国”的口号响彻了神州大地，国家安全意识深深地扎根于全国各族人民的心中。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基础，我们才粉碎了国内外敌人的各种阴谋，维护了国家的安全。如今，改革开放使社会主义中国更加强大，为维护国家的安全带来了更充分的发展空间。所以，对全体公民的国家安全教育有了更为良好的条件和基础。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强化公民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需要关注三点：

一是把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爱国是一个公民最起码的道德要求。爱国主义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最基本的内容之一。维护祖国的安全，也是爱国主义教育最重要的内容。现阶段，维护国家的最高利益，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国家的经济建设，不仅是爱国和道德文明的集中体现，也是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任何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是最可耻的，不能饶恕的。

二是把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同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每一个中国公民都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国家安全是以雄厚的经济和军事力量作为物质基础的。现阶段，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为国家建设的重中之重。国民经济的发展壮大不仅可以增强国家安全的筹码，也同时提高每个中国公民的物质生活水平。爱岗敬业，做好本职工作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贡献，也是为维护国家安全做贡献。今后，世界各国的全方位竞争和斗争越来越激烈，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也越来越繁重。国家之间的竞争将更多地以经济竞争和综合国力的竞争作为主要内容，竞争的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集中到一点就是智力的较量，人才的储备与争夺。高技术需要人才去驾驭，未来的国家安全当然也离不开新型的人才。因此，维护人才安全也是营造优良的国家安全环境的重要内容。

三是把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结合起来。以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国家安全的地位，使国家安全教育制度化、法律化。这不仅有利于公民国家安全观念的形成和巩固，而且，可以为国家安全机关和国家武装力量履行职责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分重视加强国家安全方面的立法，如美国、前苏联、俄罗斯、巴西、印度、韩国、罗马尼亚、泰国、蒙古等国都制定有《国家安全法》。

党中央、中央军委、国务院和国家教育部，对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十分重视，设置了有关机构，在大学教学大纲中设置了国防教育课程，并配备了教学力量。1993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由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 号主席令公布施行。从此，国家安全教育开始走向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三、学会科学审视国家安全战略环境是国防教育的重要任务

中国属于第三世界，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国际矛盾错综复杂和国际力量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下，如何营造相对安全的国家战略环境，赢得发展的空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而这一根本目标的实现是建立在正确科学地分析、评估国家安全战略环境基础之上的。只有正确地评估形势，才能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指导和措施。所以，加强国防教育，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国家安全战略环境问题，学会用科学和辩证的思维方式去分析和判断中国国家安全战略环境成为国防教育的重要任务。

国家安全战略环境是由多种结构和多种要素组成的各部分相互作用、不断变化的整体。所以研究国家安全战略环境必须用系统的观点、全面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用系统的观点看问题，国家安全战略环境是具有完整结构的环境体系。从其构成来说，它包括国家领土及周边地区的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两大部分。自然条件包括领土范围、边境地区地形、气候、水系、植被等；人文条件包括民族、人口、政治、经济、军事、交通、科技、文化、周边国家及邻国关系、周边地区的军事、政治、经济组织及其与国家安全的关系，国家在世界战略格局中的地位、作用等。这些要素既分别作用于国家安全，又互相交织，互为条件，互相补充，组合成一个完整的复杂的网状结构，共同作用于国家安全。如隔绝的自然条件往往制约着军事行动而构成国家安全的屏障；国家的政治地缘条件又往往影响到其在世界战略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至于各种可变性较大的军事、政

治、经济组织等人文要素，更是互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用全面的观点看问题，国家安全环境的构成是多元的。国民的生存安全和国家利益的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核心和国家安全活动的最终目的，而经济和科技安全是国家安全的物质基础，政治安全环境和军事安全环境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安全环境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也具有层次性。按空间划分，可分为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按时间划分，可分为现实的影响和潜在的影响。

用发展的观点去看问题，国家安全战略环境诸要素，除了自然条件的发展变化比较缓慢外，人文要素无时不在发展变化之中。某一局部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全局性的变化；现实的矛盾冲突可能在适当条件下得到缓和甚至消除；而矛盾解决的背后又可能隐藏着新的矛盾和冲突。从人类历史发展和当代国际形势的现状来看，制约国家安全的因素越来越广泛和复杂。一些在热战和冷战时期被掩盖起来的问题，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今天已经非常明显地成为制约国家安全的因素。一些在科学技术相对落后的时代还没有出现的情况，而今天已经成为现实。国家安全环境的诸要素无时无刻不在变化，从而促使国家安全战略环境这个大系统不断发生变化。

归根结底，用系统的、全面的、发展的观点认识和研究国家安全战略环境，就是坚持用马列主义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去认识和研究问题。它的核心在于：突破思维定式，建立新的思维模式，找准问题，把握主动，趋利避害，从全新的视角切入，提高我国国家安全战略预测的可靠度和可信度，为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开展军事训练是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为国防建设培养后备力量的重要途经

开展大学生军训是贯彻素质教育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的需要，也是新时期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军事训练能够培养大学生吃苦耐劳、整齐划一、令行禁止、遵守纪律的优良作风。也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集体主义思想和团队精神。军事训练不但有利于大学生优良作风的养成，而且，能使他们增强国防观念和掌握一定的军事科学知识与军事技能，从而为国防建设造就大批后备力量。因此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高等院校的军训工作十分重视。我国的《兵役法》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就读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据此，教育部、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和解放军三总部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1985年9月开始，在全国52所高等学校进行学生军训试点。经过20年的发展，学生军训已经得到广泛普及。开展军事课教学，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已成为我国大中专院校教学的必修课。

依照我国《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法律，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及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对学生军训和军事理论课教学均作了具体规定。当前，学生军训的主要内容有：

（一）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及其宗旨、任务教育。通过教育使大学生了解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和根本宗旨以及各军兵种的任务，树立高度的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为国防献身的精神，深刻理解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军事思想教育。主要是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以及我国古代军事思想教育。通过教育使大学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战争观，学会用辩论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战争，认识战争，了解我国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涵；通过古代军事思想教育，了解我国古代军事思想的精髓，为研究当代军事思想、军事战略提供有益的历史经验和历史知识。

（三）世界军事和国际战略形势教育。通过对当代世界军事和国际战略形势的分析研究深刻理解邓小平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主题的英明论断，树立争取时间、加快发展和冷静观察、居安思危的思想。

（四）军事高技术与信息化战争知识教育。现代战争的显著特点是广泛采用高技术和实施信息化作战。通过进行军事高技术与信息化战争知识教育，研究由这些变革引起的作战理论、作战指导原则和战略战术的发展变化，使大学生了解未来战争的特点，进一步激发努力学习和掌

握现代科学技术的积极性。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和国防法规教育。条令教育主要是进行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的教育与训练，使大学生了解颁布和实施这些条令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内容，初步养成良好的军人姿态和优良的战斗作风，养成遵守纪律、听从指挥的习惯，提高个人素质。国防法规是以立法形式颁布的有关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种法律制度的总称。它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军的根本依据。当前国防法规教育的主要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及规范军队行为的各种条令、条例等。

（六）军事技能训练。对大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有效途径。根据需要和可能，当前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的主要内容有：队列训练、轻武器射击训练、军事地形学训练、防空袭训练、三防知识训练、基本战术训练和野外生存综合训练等。通过这些 训练，使大学生初步了解和掌握一定的基本军事技能。同时也有利于培养煅练大学生在艰苦条件下的生存能力和时刻准备履行保卫祖国光荣义务的能力。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无防不泰，民无兵不安。强大的国防是国泰民安的根本保证，这是被古今中外千百年历史反复证明的一条真理。在当今世界各国竞相发展军事高技术，国防斗争日趋复杂的形势下，如何提高国防实力，使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这是我国政府、军队和人民共同关心的重大战略问题。本章从我国国防建设的现状、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军事斗争的需要出发，结合高等院校实际，简要介绍了当代中国国防建设的基本知识，以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增强国防意识，随时准备投身于国防建设事业。

第一节　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深刻认识国防在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旋律，适应国际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把加强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变成广大青年学生的自觉行动，增强广大青年学生保卫祖国、建设国防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一、国防的概念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是个历史概念。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我国的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就建立了国

家，开始了国防建设。古往今来，国防虽依国家的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一切国防的实质，都是以捍卫和维护国家利益为核心来组织的。国家的兴衰和国防密切相关，国防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和社会的发展。

由于军事高技术的发展，现代国防和军事斗争在形式上呈现了立体化和全球性；在内容上，则体现了国家、民族和阶级的根本利益。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出于其阶级本性，总是把对外侵略和掠夺作为国防战略的主要目标。而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从维护国家、民族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把“积极防御”作为国防战略的根本目标；在国际关系上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主张国家无论大小一律平等。

国防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建设，从广义上讲包括根据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而进行的经济、政治、外交、军事、科技、教育等各个方面的建设。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就直接的国防建设而言，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和建立国防法规等，这些都属于国防建设的范畴。国防斗争，是指为了国家的安全和经济利益，抵抗外来侵略，支持正义斗争，而采取的以军事为主，同时包括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行动。

国防战略的建立以综合国力为基础，以对国家安全战略环境的科学分析为依据。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要和平、求合作、促发展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但是，在世界范围内仍存在不安定因素。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然是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根源；冷战思维及其影响还有一定市场，扩大军事集团、强化军事同盟给国际安全增加了不稳定因素；少数军事大国依仗其军事优势对他国进行军事威胁，甚至武装干涉；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仍在损害着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民族、宗教、领土、资源等问题而引发的局部武装冲突时起时伏。因此，在新形势下，我们必须居安思危，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既要加快经济发展，又要确保国家安全。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国防建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防是一个大系统，它是与国家利益和国防战略相适应的。当代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种类型。

扩张型。扩张型是指某些经济发达的大国，为了维护本国在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略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它国内政的代名词。

自卫型。自卫型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积极防御”来维护本国及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宁。

联盟型。联盟型是指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自卫和扩张两种。从联盟国家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以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从属于他；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中立型。中立型主要是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与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政府坚定不移地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主张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在外交上，我国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处理国际事务中，与各国友好合作，不称霸，不依附于任何大国，不同别国结盟。我国的国防是为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属于积极防御、自卫型国防。

二、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国防的地位和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捍卫国家的主权。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了，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的主要目

的和任务。

第二，保卫国家的统一。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武装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

第三，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地球表面特定部分及其底土、海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条件，是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密不可分，领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舞台，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分裂祖国领土的活动。

第四，维护国家的安全。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安全环境，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武装力量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要采取有力措施，平息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三、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使国防明显地表现了现代特征，这就是国防结构的多维性、功能的多重性、斗争的复杂性和目标的多层次性。

（一）国防结构的多维性

现代国防不单纯是军事国防，它涉及到社会的各条战线和各个领域，是一个复合性结构的综合体，主要包括国防思想、国防力量、国防政治、国防经济、国防科技、国防文化、国防体育、国防精神、国防法制、国防战略、国防外交、国防动员及周边防务等多种结构的复杂体

系。结构中的各分系统之间，又密切联系不可分割，形成了一体化的国防结构网络。国防结构的多维性带来了国防建设任务的艰巨性。

（二）国防功能的多重性

国防对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国防对于国家领土主权、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保卫作用；国防对于遏制战争，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有威慑作用；对于国家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三）国防斗争形式的多样性

国防斗争具有多种形式。除军事斗争之外，还有许多非军事的斗争形式。在和平时期，国防斗争主要表现为非军事斗争形式，如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心理斗争、科技斗争、外交斗争以及情报斗争等等。所有这些非军事斗争形式统称为“隐蔽的战争”或称作“寂静的战争”。这种“隐蔽的战争”对于巩固国防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军事斗争。

（四）国防目标的多层次性

国防目标按其范围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自卫目标着眼于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国家利益；区域目标着眼于维护国家边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争取和维护国家在该地区的利益；全球目标着眼于维护世界和平，消除战争危险。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国防领域中各方面社会关系，坚持依法治军，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实现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目的的重要保障。

一、国防法规概述

国防法规作为国防领域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通过调整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从而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的轨道，确保军队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化建设目标的实现。

（一）国防法规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众多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整体。国防法规与国家大部分法律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

由于国防活动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所以国防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十分广泛，它不仅包括军事领域的大部分活动，还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领域的活动；调整的关系不仅包括军队和其他武装力量内部之间的关系，还包括武装力量与国家各级、各类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

国防法规是国防建设的重要保障。首先，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准则，对国防建设中各个方面的权利、义务、相互关系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国家政府机构、各组织团体乃至全体公民在国防建设中都能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其次，国防法规也为调整国防建设中各方面的矛盾提供了法律依据。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国防建设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只有根据法制化的要求来处理，才能保证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国防法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防法制建设在立法、执法、司法及法律监督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纲领》，其中设专章规定了国家的军事制度，开始将国防和军事法制建设纳入了国家法制建设的轨道。

1949 年 10 月到 1966 年 5 月，是我国国防法规建设的创立和发展阶段。在这一时期，中央军委、总部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令》等，还颁布了各种战斗条令、教程和教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防法规建设也高度重视，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重要法规。特别是 1954 年制定和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规定了国家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军事领导机关的构成以及兵役制度等，

为全面推进国防法制建设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此后，一大批规范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法规相继制定出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防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82 年，新修改的宪法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原则，为国防法制建设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新的宪法依据。

1978 年至 2005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 12 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法律以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了《国防交通条例》、《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等 40 多部军事行政法规。中央军委制定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条例》等 70 多部军事法规；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了 1000 多部军事规章。我国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要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初步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法规体系。

为了保障国防法规在军队的统一实施，国家在军队中建立了军事执法体制、军事司法体制和军事法制机构以及法律服务组织，构成了完整的国防法制组织体系。军事执法体制，主要由负责军事法实施的军队各级领导机关和职能部门构成，并在军级以上单位设立了专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的纪律检查机构和财务审计机构，全国大、中城市驻军建立了维护军容风纪、纠察处理违纪军人和违章军车的警备勤务机构。军事司法体制，由国家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区级单位、军级单位的三级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构成，它们与军队各级保卫部门分别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依法办理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军事法制机构，由中央军委法制局和各总部、军区级单位编设的法制机构或人员组成，负责管理全军和军队各单位的法制工作。法律服务组织，由军队各级设立的法律顾问处和法律咨询站组成，专门为军队各级领导机关的决策和部队官兵的涉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中国现行的主要国防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

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等。

此外，1997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五次全体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设了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和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还有其他一些国家法律，对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事宜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三）国防法制建设面临的主要任务

国防法制建设的任务就是把党和人民关于国防建设的意志，通过法定的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形成完备的国防法规体系，并使国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普遍的认同和遵守，违法行为受到严肃的追究。

1. 加快立法工作，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国防法规体系

当前，我国的国防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仍有许多方面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改进和完善。如与国家组织法律制度相适应的国防和军队组织法律还没有切实纳入法制建设的轨道，国防动员法、国防科研生产法、军人权益保护法等还没有颁布施行，在国防法规执行与监督方面的立法尚不完善。随着形势的发展，国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必须不断地增补、修改、充实和完善。今后要进一步加快立法步伐，力争在本世纪初，建立起以国防法为龙头的反映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规律，具有内在联系、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规范严谨、层次分明的国防法规体系。

2. 建立科学的法律监督机制，保障国防法规有效实施

国防法制监督工作应在党的统一领导下，通过立法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官兵的群众性（包括舆论）监督等多种方式进行，使各方面的监督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法律监督机制。各级领导、各级执法机关都应自觉地把其所从事的执法活动置于严格的法律监督之下，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使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准确、有效地贯彻实施。

3. 建立严格的执法制度和公正的司法制度

建立健全与国家行政诉讼制度相适应、相配套的国防行政诉讼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